

彰化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自習活動實施 要點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修正規定

三、學校於學期中辦理之課業輔導，應就課程綱要所定每週三十五節課程外，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；其結束時間，不得逾十七時三十分。

前項課業輔導，每週不得逾五日，全學期不得逾八十節，且不得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。

寒假課業輔導，總計不得逾四十節；暑假課業輔導，總計不得逾一百二十節。

前二項所定之節，每節為五十分鐘。

四、學校向學生收取課業輔導費，每人每節應於新臺幣（以下同）十五元至三十五元間，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，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。

學生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者，學校得酌情減免前項課業輔導費收取數額，或由學校協助申請其他替代繳費補助方案。

課業輔導費之收取、退還及支用應遵守會計相關規定並納入學校會計程序辦理。

五、課業輔導費支用項目及基準如下：

（一）教師鐘點費：得於五百零五元至六百六十元額度內核實支給，其支用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；其低於百分之八十者，賸餘款應退還學生。

（二）教學活動業務費：得支用於支援教學活動之業務費、教材印製或購買費、材料費、學生獎勵金、行政管理及加班費，其支用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；賸餘款得滾存校務發展基金，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。

前項支用項目之用途，學校不得另以其他名目，向學生收取費用。